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16號

原告 林哲煒即旭昇工業社

被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宏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965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核其上開2項聲明經濟目的均同一，是其客觀利益為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對原告之債權本息，又被告係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8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；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

01 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  
02 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(一)332萬4566  
03 元、(二)62萬928元、(三)130萬5951元、(四)25萬3361元，及均自  
04 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  
05 息，及執行費4萬458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  
06 權本金550萬4806元（計算式：332萬4566元+62萬928元+130  
07 萬5951元+25萬3361元=550萬4806元），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  
08 日即114年6月8日之利息為9萬41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  
09 示），及執行費4萬4584元，核定為564萬3500元（計算式：  
10 550萬4806元+9萬4110元+4萬4584元=564萬3500元），應徵  
11 第一審裁判費6萬76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  
1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高偉庭

22 附表一：

23
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 (新臺 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12月 12日	332萬4566 元	未記載	WG0000000
2	112年12月 12日	62萬928元	未記載	WG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3	112年12月 12日	130萬5951 元	未記載	WG0000000
4	112年12月 12日	25萬3361 元	未記載	WG0000000

02
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32萬4566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6月8日	(104/365)	6%	5萬6836.42元
2	利息	62萬928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6月8日	(104/365)	6%	1萬615.32元
3	利息	130萬5951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6月8日	(104/365)	6%	2萬2326.4元
4	利息	25萬3361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6月8日	(104/365)	6%	4331.43元
合計							9萬4110元